

十三經類語

九

□ 12

2989

9



三經類語

卷之八

征伐

兵濫

兵威

兵器

田獵

偃武

附續武

十三經類語

卷八目

爵賞 附謚法

刑訟

刑賞

十二經類語卷之八

豫章 羅萬藻文止類 西湖 魯重民孔式纂註

征伐類

易經

師。貞。丈人吉。无咎。

用師之道利于得正而用老成之人乃可吉而无咎

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上承天子之命而以兵叔屬之故得專閫外之事然王者豈嗜殺哉三錫之命惟在緩懷萬邦而已

十三經類語

卷八

一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師卦

蠻夷冠盜為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奉辭以誅之執言明其罪而討之也然須專于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使之輿尸而歸矣則是

利用侵伐。征不服也。謙卦

征其文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劉居離極劉明可以及遠故用之出征有嘉功焉然王者之師只誅首惡醜類不獲不以為咎也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離卦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明夷

操南狩之權應柔暗之敵為民除害一舉而得首惡矣不可疾貞猶冀其改過遷善則伐可不舉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既濟

以陽劉處欲變之位過于有為求功于遠故戒之曰以高宗伐鬼方猶三年而後克之其可用小人以啓多事之源乎舍內治而俸邊功皆小人啓之也

書經

蠡茲有苗。昏迷不恭。慢侮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眾士。奉辭伐罪。爾尚

一乃心力。其克有勲。大禹謨

詩經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槍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豳風破斧

破斧缺斨。勞亦甚矣。然公之為此舉。以正四國也。則哀我人。豈不大哉。

四牡修廣。其大有顙。薄伐獫狁。以奏膚功。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小雅六月

薄伐者。不窮征遠討也。為將必嚴。不嚴則軍心不齊。為帥必敬。不敬則軍事不整。故曰。有嚴有翼。共武之服者。

如此。則有以定王國也。

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惟其棘矣。出車

此勞還師之詩。追言其始受命出征之詩。出車郊外。而語其人如此。

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大雅大明

右助。燮和也。言天保之助之命之。而使之順天命以伐商也。

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國。常武

宣王自將以伐淮夷。而命卿士皇父。整治其從行之六軍。

春秋

鄭人伐衛。隱公三年

聲罪致討曰伐。征伐天子之大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况修怨乎。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四年

春秋之法。誅首惡。興是後者。首謀在衛。而以宋主兵。何也。宋殤不恤衛有弑君之難。欲定州吁。而後其邪說。以伐鄭。故以宋公為首。諸國為從。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法也。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桓公十四年

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為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書曰以。不以者也。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僖公元年

二國稱師。見兵力之有餘也。聶北。書次。識救邢之不速也。

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文公六年

楚人攻許。即解新城之圍。移師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急之義也。其曰遂救許。善之尤也。

狄侵衛。十三年

齊桓行荒業急。然後狄人窺伺中國。今年侵衛。明年侵鄭。近在王都之側。淮夷亦來病杞。而不忌也。

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得臣初請于晉。欲復衛侯而封曹。是無必戰意。及先軫獻謀。許曹衛以携其黨。拘宛春以激其怒。而後得臣之

意決、故楚雖請戰、而及在晉侯、誅其意也。然無美詞、何也。文公一戰、勝楚、遂主夏盟、以功利言、則高矣、以道義言、則三王之罪人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宣公元年

鄭附蠻夷、陳見侵逼、晉能救陳、則存諸夏、攘夷狄之師、故特褒而書救。

鄭伐許。成公三年

稱國以伐、狄之也。利在中國、則從中國、利在夷狄、則從夷狄、而不擇于義之可否、以為去就、其所以異于夷者、幾希、况又憑弱犯寡、一歲之中、再動干戈于隣國乎。

左傳

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

相及也。

牛馬風逸、未界之微事、故以為喻。

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

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

五等之侯、九州之伯、皆得

征討其罪

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

所履之境

東至于海。

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爾貢色茅不入。王祭

不供。無以縮酒。

束茅而灌之。以酒為縮酒。

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

寡人是問。

王南巡狩、涉漠船壞而溺。

王伯之令也。

令德之時

引其封疆。

正疆界

而櫛之官。

立官守國

舉之表

旗。旌旗以表貴賤。而著之制令。作制度法令。使不得相侵犯。過則有刑。猶不可

壹。于是乎虞有三苗。放三苗。夏有觀扈。啟與有扈戰于甘。商有姓

邳。二國名。周有徐奄。成王伐淮夷。遂自無令王。諸侯逐進。狎

主齊盟。彊弱無常。其又可壹乎。

魯爭鄆。趙孟曰。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云云。

穀梁

晉人及姜戎敗秦于穀。秦越千里之險。入虛國。進不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為狄。自穀

之策始也。

士臼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還者事未畢之辭也。受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善之則何為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民作讓矣。士臼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為士臼者。宜奈何。宜墀惟而歸命乎介。

禮記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于所征之地。受

命于祖。受成于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執馘告。王制

類宜造皆祭名。禡行師之祭。受命卜于廟也。受成決其謀也。告告其多寡之數也。

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曲禮

王行有警備故前有變異則舉類示之。

周禮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馮憑弱犯寡則青之。賊賢害民則伐

之。暴外侵內則壇之。野萊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夏官大司馬

削其封疆曰青聲罪致討曰伐黜其君置之空埽之地而更立其賢曰壇削其封域以次而小曰削潛師越境曰侵定罪而誅之曰正夷其黨諸其宮曰殘杜者絕其人而不使之通也。

兵法類

易經

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王者之師。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也。故曰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利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以剛處中。威惠兼也。六五應之。信任之專也。行險道而順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傷財害人。而民心從之。以其義動也。戰必克而合義。又何咎矣。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水不外于地，兵不外于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蓋容畜于無事之時，而用之于有事之日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否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六四。左次无咎。

師之進，以強勇也。陰柔非克敵之才，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量宜進退，乃所當也。故无咎。

書經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

此嚴其坐作進退之節也。左，車左；右，車右也。古者車戰之法，甲士三人，一居左，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主馬之馳驅攻治也。不治其事，皆足以致敗，故各指其人以責之。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甘誓

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主，與社主以行，示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

威克敵，愛允濟。愛克厭，威允罔功。胤征

軍法不可不嚴，明勝則事濟，姑息勝則無成。

同力虔德，同德虔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泰誓

度德較善惡也。度義較曲直也。此兵志之辨。武舉之以明伐紂之必克也。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

告以坐作之法。戒輕進也。告以擊刺之法。戒貪殺也。步。趨進也。伐。擊刺也。

尚桓桓。如虎如貔。比如熊如羆。于商郊。勿逐克奔。以役西土。牧誓

桓桓威武貌。能奔來降者。勿逐擊之。以勞我西土之人。此勉其武勇。戒其殺降也。

詩經

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止。鉦人伐鼓。陳師鞠旅。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小雅六月

伐。擊也。鉦鼓各有人。云然者。互文也。鞠旅。陳其師旅而誓之也。淵。鼓聲和也。振旅。止衆也。闐。亦鼓聲。

烝烝皇皇。不吳不揚。不告于訕。在泮獻功。魯頌泮水

烝。皇。盛也。不吳。不揚。肅也。不告于訕。師克而和。不爭功也。

左傳

不備不虞。不可以師。

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敵。君之所聞也。闔廡敗鄆師

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

從也。所惠不過左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祝辭

以惡為美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

能察。必以情。必盡已情對曰。忠之屬也。上思利可以一戰。

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齊伐我。曹劌入見。問何以戰。公曰云云。戰于長勺。齊敗績。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云云。

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髮有二色古之為軍也。不以阻隘

也。不求阻隘寡人雖亡國之餘。商紂不鼓不成列。恥以詐勝子

魚曰。君未知戰。勅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楚有隘險

天所以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猶恐且今之勅者。

皆吾敵也。雖及胡者。獲則取之。何有于二毛。明恥教戰。求

殺敵也。明設刑戮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言尚能若愛重傷。

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

氣也。鼓以佐士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氣致志。鼓儼可也。

僂岩未
整陳

宋及楚戰于泓。楚人未既濟，司馬請擊。公曰：「未可。」既濟而未成列，又請。公曰：「未可。」宋師敗績。云云。

帥師者，受命于廟。告宗廟，受服于社。祭于社，受服肉。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

其居。」無義則生。于是乎出，定襄王。示事君之義。入務利民。民懷生

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宣明也。于是乎伐原

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不詐以求多。明徵其辭。公曰：「可

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于是乎大蒐以示之禮。

順少長，明貴賤，作執秩之官，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

戰而霸。文之教也。

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聽，謂常存于耳，著于心，想聞其政令。殺敵為果。致

果為毅。易之。反戡也。左斷。

軍行右轅。左追蓐。在車右者，扶轅為戰備。在左者，追求草蓐為宿備。前茅慮無。楚

茅為旌識，備慮有無也。中權後勁。中軍制謀，後以精兵為殿。此楚兵政。

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于此。是遷戡也。戡而不已。又

怒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

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為辱已甚。不如還也。

桀書救鄭與楚師遇。楚師還。晉遂侵蔡。武子將戰。范文子韓獻子曰不可。云云。

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

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

明之術。皆兵之由也。宋向戌以弭兵之功請賞子罕云云。

為五陳以相離。兩于前。伍于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

前拒。晉魏舒毀車而徒。以誘戎狄。相離者。不先人有奪人

之心。先事掩人。後人有待其衰。後事勝人。待其衰。竭此古軍志之言。

穀梁

治兵。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治兵而陳。蔡不

至矣。兵事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此之謂也。善為國者

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禮記

行。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

怒。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曲禮

朱雀玄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招搖北斗七星。居四方宿之中。軍行法之作此舉之于上。以指正四方。使我陳

整肅也。急繕其怒，作而致其怒也。有度行止。整肅有局，部分不盪，各司軍行，須監領也。

周禮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伐之施，弛舍捨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

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地官

夫家猶言男女也。九比，出九比者之人数也。施舍，老幼廢病者皆施捨其征役也。古者寓兵于農，居則為比，閭族黨州鄉之民，出則為伍。兩卒旅師軍之兵，司徒掌力役，故曰民之卒伍而行之。起軍旅，用征伐也。作田役，習戰陣也。比追胥，捕盜賊也。貢賦，制軍需也。周知其數，編知多寡也。一家受田百畝，七口以上，則授以上地。云云。此曰授地之上下，以均任受之多寡也。凡起役作每家可任者雖多，惟一人為正卒，其餘皆為羨卒，不過役也。惟田獵與逐捕盜賊，則正卒羨卒並行焉。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王六卿，故置六軍。大國三

軍。三卿。故次國二軍。二卿。小國一軍。一卿。軍將皆命卿。平居則

夫有事則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帥師皆中大夫。州長二十人為之

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黨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旅

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下士。閭五人為伍。伍皆有長。比

○夏官

兵威類

書經

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

罔治。舊染污俗。咸與維新。胤征

火不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為天吏而有過逸之德。不擇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于猛火矣。但誅首惡。赦黨從。污舊之人。皆赦而新之。是猶王者之師也。

其克詰爾戎。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

服。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立政

詰治戎服兵器也。禹迹禹舊服也。方四方也。德威所及無不服也。耿光德也。大烈業也。

詩經

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為憲。小雅六月

至于太原。不窮追也。非文無以附衆。非武無以威敵。能文能武。則萬邦以為法矣。

蠢爾蠻荆。大邦為讎。方玁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

獲醜。戎車嘽嘽。音嘽。燁燁。惟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

玁狁。蠻荆來威。采芑

元老言方玁雖老而謀則壯也。嘽嘽衆也。燁燁盛也。方叔蓋嘗與于壯伐之功者。是以蠻荆聞其名而皆來畏。

服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馬駉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亮

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

言戰地寬廣。兵車鮮明。馬又強盛。尚父佐武王伐商。以除穢濁。不崇朝而天下清明也。涼助也。

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

文王之兵侵密。乃據曰我陵我泉。無敢陳兵飲水者。辭直理正。威靈氣醖。莫有敵者。所謂王者之師。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戩安安。是類是禡。是致

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第々。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

忽。四方以無拂。皇矣。

文王伐崇之初，緩攻徐戰，告祀群神，以致附來者，而四方無不畏服。及終，不服，則縱兵以滅之，而四方無不順從也。開，徐緩言，高大也。敵，割耳，安，不輕暴也。類，馮皆祭名。弗，強盛也。伋，堅壯也。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闔如虓。梟虎。

進，鼓而進之也。關，奮怒貌。虓，虎之自怒也。

王旅殫。如飛如翰。如江如漢。如山之苞。如川之沍。縣。

翼。不測不克。濯征徐國。常武。

飛，翰疾也。江，漢，衆也。如山，不可動也。如川，不可禦也。縣，不可絕也。翼，不可克也。不測，不可知也。不克，不可

勝也。王師之盛如此。徐夷安得不服乎。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通苞有三蘖。

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商頌般武。

言湯既受命，載旆秉鉞，以征不義，桀與三蘖皆不能遂其惡，而天下截然歸商矣。虔，敬也。

左傳

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喻不義人，而封之。封尸，以為

大戮。于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楚莊王不築京觀。

兵器類

易經

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除戎器者修兵器而聚之戒不虞者防民之聚者有時而散也

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繫辭

利天下者仁也
威天下者義也

書經

稱爾戈比爾干。立爾予。予其誓。

戈短、人執以舉。故言稱、楯並戈以扞敵。故言此、矛長立之地。故言立、器械嚴整、士氣精明、後能聽誓。

善穀音聊乃甲冑。敵驕乃干。無敢不弔。的備乃弓矢。鍛乃刃。

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費誓

穀、縫完也。敵、係也。弔、精至也。甲冑、所以衛身。弓矢、戈矛所以克敵。先自衛而後攻人也。

詩經

小戎。伐踐收。五檠木梁。輶舟游環。脅驅。陰鞞。引鑿。沃續。文

茵。暢轂。駕我騏驎。注

小戎、兵車。伐、淺也。收、軫也。梁、輶、舟形穹窿上曲、如屋之梁。又以皮革五處束之。其文章歷錄然也。游環、鞞、環也。

以皮為之。所以制驂馬。使不得外出。脅、驅、亦以皮為之。所以制服馬。使不得內入也。陰、揜、軌也。鞞、以皮二條。前係驂馬之頸。後係陰板之上也。鑿、續、陰板之上。有續鞞之處。消白金沃灌其環。以為飾也。文茵、車中虎皮褥也。暢、長也。

伐駟孔羣。公求矛鑿鑿。隊蒙伐有苑。虎韞暢鏤湍膺。交韞

二弓。竹閉緹秦風小戎。

伐、駟、四馬皆以淺薄之金為甲也。群、和也。公、矛、三隅矛也。鑿、鑿、以白金沃之。端、平底者也。蒙、雜也。伐、中干也。苑、文貌。虎韞、以虎皮為弓室也。鏤、膺、鏤金以飾馬帶也。交、韞、交二弓于韞中。顛倒安置之也。閉、弓檠也。緹、繩、滕、約也。

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啟行。

言儼然不自度量深入為寇是以建此旌旗選鋒銳進聲其罪而致討焉織幟通央之鮮明貌

戎車既安如輕如軒四牡既佺既佺且閑。雅六月

戎車安矣必曰如輕如軒制度工巧利于戰鬪也四牡強矣必曰既佺且閑教訓習熟耐于馳驅也

角弓其觶求束矢其搜戎車孔博徒御無數。魯頌泮水

觶弓健貌搜矢疾聲也無數言競勸也

公車千乘朱英綠滕二矛重弓公徒三萬貝胄朱綬閼宮

千乘大國之賦也朱英所以飾矛綠滕所以約弓也二矛夷矛酋矛重弓備折壞也貝胄貝飾胄朱綬所以綴

也

周禮

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鈹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鈹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鈹謂

之下制下士服之。考工記桃氏為劒

身者去劒柄言也莖長一尺身五倍之則五尺也一鈹重六兩半有零九鈹六十兩也上中下士以人材長短言之隨人材而用長短之節欲人與器相得也

為人為甲犀甲七屬注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

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西人

屬者甲札葉相續也。一葉為一札。革堅者札長也。以犀皮為甲。七節相續用之。可歷百年。兕皮六節相續。可歷二百年。合犀之革為甲。五節相續。其甲尤堅。可三百年。

凡為甲。必先為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為之圖。凡甲。鍛不擊則不堅。已敝則撓。

容。象式也。謂人身之小大長短也。制革。裁制札之廣袤也。上旅。下旅。腰上下也。重若一。上下等也。長為之圖。長與圓等。欲其相稱也。擊之言致也。煉之不熟。則不堅。太熟。則撓曲也。

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孔欲其窻。遠也。眡其裏。欲其易也。

眡其朕。欲其直也。橐之。欲其約也。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斷。旌也。

穿而為孔。欲其窻小。革之內。欲易治其穢惡。朕縫處。直而無邪。橐而藏之。欲其易于約束。舉而觀之。欲其制之豐大。無斷者。着之于身。無斷。謂之謂也。

眡其鑽空而窻。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橐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斷。則變也。

治之潔淨。則更變其材也。卷藏而約。是制作密致也。舉之而豐。是光耀可觀也。變隨人便利也。

鮑人之事。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也。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卷而搏轉之。欲其無逆也。眡其著。欲其淺也。察其線。欲其藏也。鮑人

鮑作鮑。柔革工也。第秀曰茶。韋之色。欲其似之。進握親手煩潤之也。卷搏束之也。無逆。革不虧也。淺者。鍛治之善。鋪著之。雖厚若薄也。藏。逢革之線。隱而不露也。

革欲其茶白。而疾幹之則堅。欲其柔滑。而腥。腥脂之則需。軟引而信。伸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

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為淺也。卷而搏之而不逆。則厚薄序也。眡其著而淺。則革信也。察其線而藏。則雖散不離。

韋革久居水中。質雖美。必壞。故疾幹之也。腥。厚也。厚以脂潤之。使革柔軟也。一方緩。一方急者。其體緩急不均也。不均則急者先裂。苟有裂處。則革雖廣闊。乃成淺狹之材矣。厚薄序。革均也。革信。無緩縮之偏也。雖散不離。革雖散而線不壞也。

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鍛則捷。躁是故夾而搖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撓之以眡其

鴻殺之稱也。夫人為矢

矢之荷強弱欲其適中若前弱則低後弱則旋中弱則曲中強則起矣矢之羽豐殺欲其適中羽多則矢重而行緩少則矢輕而行急矣以指夾矢而搖之以知其輕重也橈者以指搦其幹而知其鴻殺之稱也此相矢之法也

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眾。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廬人

凡兵莫短于戈矣。罷羸者用之。故攻用短。兵莫長于矛戟。壯健者用之。故守用長。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深也。膠也者以為和也。絲也者以為固也。漆也者以為受霜露也。弓人

和調適而用之也。深者筋以束之。其中必深也。和者合而不解也。受霜露者經歷不液也。

凡取幹之道七。柘為上。櫟次之。檟桑次之。橘次之。木次之。荆次之。竹為下。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

陽猶清也。鄉心謂不近皮也。木之類近根者奴。故以遠根為善。用執者。木性自曲。則當反其曲以為弓。用直者。直木可厚。則力多也。

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蹙于剉。腦而休于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威畏也者。必撓。撓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遠于剉而不休于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

青白。色之善也。豐末。質之厚也。蹙于剉。謂近腦者。休。煎也。畏。弓淵也。剉。氣煦及之。則末大而不脆也。

凡相膠。欲朱色而首。錯首也者。深瑕而澤。紆而搏。廉

朱色。純赤也。首。文交錯也。深瑕而澤。表裏有文。而色潤澤也。紆。而搏。廉。文理縝密。又搏。團。廉利也。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獸必栗以為弓。則豈異于其獸。

筋之小者。貴乎成條而長。大者。貴乎成束而潤。如此。度其為獸。必栗疾也。

漆欲測。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

測。猶清也。良漆如鏡。沈。如在水中之色也。

凡為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奠定體。冬

析。灋。春被弦。則一年之事。

所謂取六林必以其時也。幹欲堅而正。故于冬。角欲和而溫。故于春。筋欲散而解。故于夏。三林膠漆絲也。欲其成就而充實。故于秋。奠定也。寒則膠堅。內之藥中。以定往來之體也。灋。漆之灋也。析之冰。堅之時。其乾稍遲。而漆愈者。則堅固也。一年之事者。被弦于春。候一暮而後用也。

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

天子之弓。王弓。張弓也。其體不甚曲。故合九弓而成一規。諸侯之弓。唐弓。大弓也。其體少屈。故合七成規。士之弓。斗弓也。其體極曲。故合三成規。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柔。舒若是者。為之危弓。危弓為之安矢。骨植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弓為之危矢。

此言用弓者。又因人之性情也。肥而短者。其性寬以舒。如是則危弓為宜。危弓者。發之剛疾也。骨植以立。人瘦而長。忿執以奔。性剛而亟。如是則安弓為宜。安弓者。發之安徐也。

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庚。庚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往、弛放也、來、開張也、弛時直、張時甚曲、其弓必勁、故可射、侯與弋、弛時曲、張時弦長、其弓必緩、可射、實、草、弛、張、曲、直、相似、則、剛、柔、得、中、而、中、必、深、也、

田獵類

易經

田獲三品。巽卦

三品、一為乾豆、一享賓客、一充君庖、

詩經

騶虞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

孔阜、馬良也、在手、御良也、從狩、便辟、足使令于前也、

奉時辰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素風騶虞

辰時也。辰牡者，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鹿豕之類，奉之者，虞人翼以待射也。左之者，射必中其左，乃為中殺也。舍拔則獲，言獸之多。而射御之善者也。

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言私其貍，獻豸于公。豳風七月。

大寒將至，雖蠶桑之功備，而猶恐不足禦寒，故于貉取皮為公子裘也。私貍獻豸，愛上無已之心也。

之子于苗，選徒鴛鴦，建旄設旒，搏獸于敖。

選徒者，器也。衆且肅也。旄，旌也。旒，旌尾也。序，止也。也。方選徒以獵，而運曰搏獸。言士衆之勇往也。

決拾既飲，次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臬。恣

決以鈎弦，拾以逐弦，飲，比也。調，謂弓強弱與矢輕重相得也。射夫，諸侯來會者。臬，積禽也。

四黃既駕，兩騶不倚，不失其馳，舍矢如破。

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徒御不驚，大庖不盈。小雅車攻。

蕭蕭，悠々，皆閑暇之貌，不驚，言比事不宣譁也。不盈，言取之有度，不極欲也。美宣王于東都田獵也。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儻儻俟俟，或群或友，悉率左右，以

燕天子。

趣則儻々，行則俟々，二曰群，二曰友，言從王者，視禽獸之多，率其同事者，各共其事，以樂天子也。

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豸，殪此大兕，以御賓客，且以

酌醴。吉日

田而得禽。天子不以自奉。故大庖不盈。命有司以進賓客。且以酌醴。燕諸侯及群臣也。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福祿如茨。韎韐有奭。以作六師。瞻彼洛矣。

天子會諸侯于東都。講武事。故諸侯美其御戎服。而起六師也。韎。茅蒐所染色。韐。韠也。韐。韠也。韐。韠也。

左傳

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各隨時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出曰治兵。始治其事。入曰振旅。治兵禮畢。整衆而還也。歸而飲至。

數軍實。

數車徒器械。昭文章。車旗及所獲之物。昭文章。車旗服飾。

明貴賤。別等列。順少長。

出則少者在。前還則在後。所謂順也。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不以飾法。度之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將

如棠觀魚。臧哀伯諫云云。

左傳

芒芒禹迹。畫為九州。經啟九道。開九州之道。民有寢廟。數有

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人神各有。所歸。故不亂。在帝夷羿。冒于

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麇牡。武不可重。猶數也。用不恢于夏

家。羿以好獵雖有夏而不能恢大也。獸臣司原。敢告僕夫。晉魏絳述虞人之箴。

穀梁

蒐于紅。正也。曰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以為防。置旃以為轅。門以葛覆。質以為檠。沐旁握御。擊者不得入。車執塵。馬候蹄。揜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眾。以習射于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

仁義而賤勇力也。

禮記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干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

無事而後田。則田有節。所行之時有四。所為之事有三。故曰三田。田所以供祖廟。可田而不田。是謂祭無益也。故曰不敬。田雖以殺為上。而殺之中。又有禮焉。殺不以禮。是謂暴無傷也。故曰暴天物。

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

車止則百姓田獵。王制

季春出火為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應其率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派示之禽。而鹽同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却特牲

辰月大火心星昏見南方故出火以焚除草萊焚後即蒐田應數也誓社誓衆于社也習變習熟其變動之節也驅逐之際禽獸派動紛紜衆皆見之故云派示之禽而使歌艷于利也禽獸雖甚可欲而殺獲有定制犯命者必罰以求服其貪利之志君亦取之有節而不貪下之所得以戰則克習民于變也祭則受福獲牲以禮

周禮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陣如戰之陳。辨鼓鐸

鐃鐃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汾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

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鐃。公司馬執鐃。以教坐

作進退。疾徐疎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

禁。火弊。獻禽以祭社。夏官大司馬

振旅振起其師旅也熊虎為旗植之期民集于其下也平其列以為陳教兵將以戰故如戰之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鐃鐃皆以節行故辨其用王以道諭衆故執路鼓諸侯為王執事故執賁鼓晉以進為義鐃以止鼓

鐸以退鼓。鐸以節鼓。蒐索也。春時鳥獸字乳。擇不孕者。取之。立表而貉。祭之以軍法。普民乃擊鼓而圍之。春田。用火。田止曰弊。虞人植旌。衆皆獻所獲之禽。以祭社。

中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群吏撰。選車徒。讀書契。辨名號

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

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

苗田。如蒐之灋。車弊。獻禽以祭。禘。禘

芟舍。軍有草舍之法。以防寇竄也。撰。數。擇也。讀書契。以簿書校錄軍實也。號名。謂以旗幟相別。如下文所云也。凡此號名。皆以待軍旅之夜事。以聲相別也。夏田。白苗。以除禽獸之害。苗者。用車示所取物少也。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戴大常。諸兵戴

旂。軍吏戴旗。師都載旌。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戴旗。各

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田。如蒐田之灋。

羅弊。致禽以祀枋。方

旗物所以作戰。如下文所云也。事。所掌之事。號。所稱之號。皆害于旗物也。獮。殺也。以殺命名。順秋氣也。枋。謂祭四方。以報成萬物也。

中冬教大閱。前期。群吏戒衆。庶脩戰灋。虞人萊所田之野

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

旗于後表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鐸。各帥其民而致。質明。旗弊。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群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群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擁六鐸。群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鐸。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

於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大獸公之。小獸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弊。鼓皆駢。車徒皆譟。徒乃弊。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大閱者。農隙之時。大閱兵而習戰也。前期戒衆。以脩攻戰。除莖。以便馳驅。立表以正行列也。每百步立一表。四表之間。通三百五十步。左右之廣。當容三軍。至將田之時。司馬建旗。以待民至。南為前表。北為後表。第一表也。迨天正明。作後表之旗。既仆而後至者。誅之。將誓衆。皆使坐。而聽之。斬牲而徇。謂不聽王命者。斬之。如此牲也。令鼓。所以作士氣也。及表乃止。自第一表行至第二表也。撫鐸者。掩其口而振之也。群吏聞鐸。皆仆其旗。車徒皆坐。止行而息氣也。驟。平馳也。趨。疾走也。此言赴敵。尚速之漸。自第二表。迨至第三表也。車疾驅。徒速行。

此言勇于赴敵也。自第三表馳至第四表而止也。聲鼓以戒。攻敵以三為節。每鼓一闕則車一發。徒一刺。至三而止。象已勝敵。故鳴鼓而退兵。此自第四表退至第一表而止。遂以侍田言守而取之。無所擇也。○險阻山谿。則以步卒居前。足以突擊。平夷原野。則以兵車居前。足以營衛。○取左耳以計多少。而論功也。及田所當止之處。鼓誠衆譟。以象克敵而喜也。冬田。以徒為主。故曰徒弊。

四時講武。名雖不同。事則無異。春辨金鼓。夏辨名號。秋辨旗物。冬立表戒誓。教戰莫不皆然。四時各舉一事。三言以見義耳。

爾雅

春獵為蒐。

搜索取不姓者。

夏獵為苗。

為苗稼除害。

秋獵為獮。

順殺。

冬獵

為狩。

取之無擇。

宵田為獠。

夜獵也。

火田為狩。

起大事動大眾。必先

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

有事祭也。周官宜乎社。

出為治兵。尚威武

也。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入為振旅。反尊卑也。

尊老在前。復常儀也。

偃武黷武類

書經

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武城

服乘用也

詩經

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抽。中軍作好。鄭風清人

師久不歸無所聊賴姑遊戲以自樂必潰之勢也左謂御在將之左右謂勇士在將右主擊刺者

制彼裳衣。勿士通事行枚。退風東山

裳衣、平居之服、行枚、
行陣、啣枚以止語也。

祈父、賈不聰。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小雅祈父。

軍士怨于久役、呼司馬而責之、謂不得奉養、而使母反主勞苦之事也。

漸漸之石。維其高矣。山川悠遠。維其勞矣。武人東征。不還朝矣。

將帥出征、經歷險遠、不堪勞苦而作、不違朝、言無朝夕之暇也。

有豕白蹄。烝涉波矣。月離于畢。雨滂沱矣。武人東征。不還他矣。漸之石。

豕涉波、月離畢、將雨之驗也。履險遇雨、征役所尤苦、故以為言。

春秋胡傳

八月大閱。桓公。

周制、大司馬、中、外、教、大閱、書八月、不時也、天子諸侯其禮不同、書大閱、非禮也、悞鄭忽、畏齊人、不田獵、閱、兵車、屬農夫、政甚矣。

作丘甲。成公元年。

益兵也、為齊難、益兵備、故重田獵、民非為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

左傳

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夫州吁

阻兵而安忍。阻兵無眾。

恃其兵戈。民幾眾叛。

安忍無親。

安于殘忍。刑過親離。眾

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

衛州吁弑君自立。公

問于眾。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云云。

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

此武德。故使

子孫無忘其章。

著之篇章。使子孫不忘。

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

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

定功。所遭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疆爭。諸侯何以和

眾利人之幾。

危也。

而安人之亂。以為己榮。何以豐財。

兵動則年荒。

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為先君宮。告成事而

已。武非吾功也。

楚子不築京觀。

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

可。必將許之。

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韓宣子云。

禮記

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

而弗復服。車甲衅。

蒙同。

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

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橐。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樂記

附國語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其玩。玩則無震。祭公謀父諫征大戎

爵賞類

易經

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師卦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晉卦

大明在上。下體順附。諸侯承王之象也。故為康侯。錫馬晝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

書經

德懋懋官。功懋懋賞。仲虺之誥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洪範

正人。在官之人。言既祿之。乃可責其善也。稟祿不繼。衣食不給。不能使和好于家。則是人將陷于罪矣。于不好德者。而祿之。則為汝用咎惡之人矣。言祿以與賢。不可及惡德也。

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大侯之命。

諸侯受賜命。當告其始祖。故賜鬯也。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得專征。馬以供武用也。

詩經

彤弓。彤弓受言歲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

饗之。小雅彤弓

此天子燕有功諸侯。而錫以弓矢之樂歌。歲之言其重也。貺之言其誠也。一朝享之。言其速也。

采芣采芣。筐之筥之。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

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采芣

車馬衮黼。禮亦厚矣。然好之無已。其意猶以為薄也。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有告于文人。錫山川土田。大雅江漢

錫爾圭瓚。秬鬯者。使祀其先祖。又告于文王。錫山川土田。以廣其封邑。蓋爵人必于祖廟。不敢專也。

春秋胡傳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文公

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敵王所愾則有錫今文公非初見來朝獻功何為來錫命乎穀梁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

左傳

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于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覺明也。以明報功宴樂。

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

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賞所甚惡。若所好何。若其弗賞。是失信也。何以庇民。穆子不許鼓人降。

禮記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于天子。王制

祝節一曲之始。其事寬。故以將諸侯之命。鼗節一唱之之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之命。圭瓚酌鬯酒之爵。以大圭為瓚柄。曰圭瓚。釀秬鬯為酒。芬香芳潔。條鬯于上下。故曰鬯。

子曰。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興讓。尚技而賤車。則民興藝。坊記

貴有德之人。而不吝于班祿。則民讓。善尚有能。而不吝于錫車。則民習藝。

周禮

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春秋大宗伯

九等之命。各異其儀。所以正其位之貴賤也。一命受以所任之職。再命授以所位之服。三命授之位。使之臨民。

四命授以祭器。不待于假。五命賜以畿內之都鄙。而治以八則。六命封為子男。許之建官。以治家邑。七命為諸侯。建國立軍。諸侯有功德。則加一命。為八命。為九州牧。王之上公。或諸侯有功德。則加命為方伯。得專征伐也。

司勳掌六卿賞地之灋。以等其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其貳。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視功。夏官

輔成王業。其功最大。故謂之勳。保全國家。其功次之。故曰功。法施于民。其功有常。故曰庸。以勞定國。勤勞足以立事。故曰勞。制法成治。強力足以任事。故曰力。尅敵出奇。多筭而勝。故曰多。書有功于太常之旗。與日月同其

光也。死而祭于大烝，與先王同其享也。大功之書，藏于天府，而司勳又藏其副本，以主其賞。政令謂賞田之賦役也。

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唯賜無常。司士

法附謚。子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于人也。

表記。○為美謚以尊顯其聲名，善行雖多，但節取其大者以專其善，故曰壹惠，善也。

刑訟類

易經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訟之道，必有其孚，實有孚而曲直未明，故窒。勝負未明，故惕。辨明即止，中吉也。極其事以求勝，終凶也。見大人，

決所訟也。涉大川，乘危蹈險，求必勝也。

訟元吉。以中正也。

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訟卦

受訟之極以剛居上訟而得勝者也。以訟受錫榮何可保故終朝之間號者三也。

先王以明罰勅法。

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罰。一時所用之允當者由平日所定之信必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噬嗑卦。

九四以剛噬六五以柔噬。以剛噬者有司執法之公。以柔噬者人君不忍之仁也。○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六五柔中居尊用刑于人。人無不服。然皆以貞為戒。

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賁卦。

修明庶政。成文明之治。而無果敢于折獄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解卦。

雷者天威。雨者天澤。威中有澤。刑獄之有赦宥也。過則盡赦。罪則從輕。君子之解也。

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旅卦。

明則無遁情。慎則無濫罰。明慎既盡。決斷隨之。聖人取象于旅。正恐其留獄也。

君子以議獄緩死。中孚。

獄之將決。則議之。其既決。則又緩之。然後盡于人心。

書經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舜典

象如天垂象以示人。典常也。五刑之常。待夫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流遣之遠去。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之刑。皆待罪之輕者。若罪極輕。雖入于鞭朴。而情法可原。則使之贖其罪也。從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責過誤。不幸也。如此而入于刑。直赦之可也。怙謂有恃。終再犯也。有人如此。雖當有當贖。而必殺之也。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即重。法之權也。然刑雖不同。而聖人欽哉恤刑之意。常行其間矣。

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

乃功。大禹謨

明刑以弼教。非特期至于治而已。又期無刑焉。且弼教以刑。民猶有所畏而為善也。無刑而協于中。則無所畏而為善矣。

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怙。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訊于蒙士。伊訓

官刑官府之刑也。五風者常歌常舞若五現然也。愆過也。風之化也。三風愆之綱十愆風之目。臣下不能匡正其君則以墨刑加之。童蒙始學之士詳悉以是訓之欲其入官而知所以正君也。

有叙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勅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刑罰足以制人而不足服人。唯不素刑之倫序是乃大明刑罰而足以服其心。民其勅戒而勉于和順也。以去疾之心去惡故民皆棄咎。以保赤子之心保善故民其安治。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

刑殺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得以刑殺之也。汝無以已意而刑殺之。

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康誥

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為囚求生道也。求之旬時而終無去道乃可殺蔽斷也。

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弗宥。惟厥中有

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

君之喜怒無常情。法之輕重有常理。不徇君而徇理之中可也。然刑期無刑之而可以止刑乃刑之。

狃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君陳

犯此三者雖小罪不宥以其所開者大也。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

舜命皋陶為士，刑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敬德也。

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辟宥不可以徇君之命，敬刑惟當以成民之德，刑之用無不敬，則民之德無不成矣。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

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兩造，兩爭者皆至也，具備，辭証皆在也，師衆也，五辭，麗于五刑之辭也，五辭簡，核可信，乃質于五刑也，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則質于罰而贖之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

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

官，威勢也，反，執德怨也，內，女謁也，貨，賄賂也，來，干謁也，此五者之病，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審克者，詳之而盡其能也，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也，然聽獄以簡，核為本，苟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

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呂刑。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然刑罰雖惟權。

變是造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
要所在蓋有截然不可紊者矣

詩經

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哀我填寡宜岸宜獄握粟出卜自何

能穀小雅小宛

扈不食粟而今啄粟填寡不宜岸獄而今岸獄言王不恤鰥寡喜陷之刑辟也然不可不求自善之道故握粟而卜

春秋胡傳

肆大青莊公

戮共刑也大青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

左傳

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言不能

識事以制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跡世也叔向遺子產書論刑

禮記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

赦從重

有罪當殺者，先問之群臣，次問之群吏，又問之庶民，然後決其輕重也。若有自意，無實迹，則難于聽斷矣。于是有附，有故焉。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作郵罰麗于事。

天倫，天理也。至公無私，凡有罪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大小之比，以成之。父子本乎情，故曰原。君臣錯諸事，故曰立。原與立，從治之權也。事非有惑，無所用論，故曰意論。情非用成。

以測，故曰慎測。若是則輕重淺深，各得其辨矣。聰明，察之詞。色之間，忠愛體之意。言之表，廣自眾人，共謂可疑。則宥之矣。小者有小罪之比，大者有大罪之比，察而成之，無往非公也。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于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又。作然後制刑。

成獄辭，謂訊獄之辭已成，而不可變也。自下而上，咸無異說，而天子猶必三宥，而後有司行刑，在君為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之義也。

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一辭不具，不足以為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為成人。辭之所成，刑不可變，故不可不慎也。例是形體。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眾，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眾，殺假于鬼神時日卜筮，以疑眾，殺此四誅者，不以聽。王制

破壞法律，變亂名物，挾異端邪道，皆是亂政，故當殺。學正道而涉僞廣，則難于窮詰，所行雖非，而善于文飾，其言滑澤無滯，皆疑其為是也。四者皆決然殺之，不復審聽。

周禮

以糾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
謂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
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地官大司徒

不從三物之教，則設刑以糾督之。造言，詭言惑眾也。亂民，左道亂政也。

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
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
諸司空。

衰惡在心，過失在事，禮以防民之偽，以禮防禁，所以救其惡也。三次以言責之，不悛，則加以捶楚，明刑謂去冠

飾而書其表惡之狀于背也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秋官

群行攻劫曰寇。天下之變皆始于此。故刑以懲寇為急也。新建之國其民未習于教宜用輕典。平定之國其民已熟于教宜用中典。暴亂之國其民不率于教宜用重典。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急

糾暴

野刑施于六遂。以農功為上。而察其不致力者。刑之。軍刑施于軍旅。軍以用命為上。而察其不守律者。鄉刑施于六鄉。以成德為上。而察其不致孝者。官刑施于官府。官以賢能為上。而察其不稱職者。國刑施于王國。以謹急為上。而察其強暴者。

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圜土。獄城也。民之不能自強于為善者。欲其自反。故聚之圜土而教焉。害人而非故犯。姑置之圜土而後使之。

夜囚獄城。晝復職事也。明書其罪于方版。加諸背以媿恥之。使之改過也。能改者。反之故里。猶三年不得盡列平民之中。其不能改。又逃出獄城。是終不可化也。置之極刑焉。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兩辭俱至。必有一直。使之入矢。所以自明其直。兩劑券書。必有一寔。使之入金。所以自明其寔。不直不寔。則沒入其金矢。亦止訟之一端也。金。銅也。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

嘉石。文石也。罷民不能自強。故設嘉石于外朝門左。以平之。使為善也。罪過者。寘于刑。則太重。舍而不問。則人將效之。能亂俗矣。坐諸嘉石。使省過也。役諸司空。使贖過也。

以肺廢石達窮民。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而其長弗達者。立于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王。而罪其長。

肺石。赤石也。窮困無告之民。不能自伸其情。故設肺石于外朝門右。以達之。使得伸也。立于肺石三日。取其吐露肺肝之辭。罪其長者。以長官過抑下情。故罪以儆之也。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獄訟以辭為主。故五者同謂之聽。辭聽者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色聽者觀其面貌。不直則赧。氣聽者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耳聽者觀其聽聞。不直則惑。目聽者觀其眸子。不直則眊。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八者有罪麗于刑法。則議其輕重而刑罰焉。以其或可赦宥也。賓四方賓客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

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天子有三朝。一曰治朝。司士所掌。二曰內朝。本僕所掌。三曰外朝。朝士掌之。朝之下。左右各樹九棘。取其赤心而外刺。能禦也。朝之前。樹三槐。取其黃中而美蔭也。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識。再有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耄三赦曰蠢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司刺以司寇已成獄訟先問之群臣再問之群吏三問之萬民皆曰可殺則刺而殺之不識謂若報仇者誤以甲為乙而殺之也過失誤傷也遺忘偶犯也由此三者可以寬之故曰三宥年少微弱年老昏耄蠢愚無知有此三者可以擇之故曰三赦以此三法求民之情寔斷民獄訟之中情重者服上刑情輕者服下刑則刑殺各當其罪而彼此無憾矣

孝經

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五刑

附國語

夫政自上下者也上作政而下行之不逆故上下

無怨今君父作政而不行無乃不可乎夫君臣無獄今元咺雖直不可聽也君臣皆獄父子將獄是無上下也而君父聽之一逆矣又為臣殺其君其安庸刑布刑而不庸再逆矣一合諸侯而有再逆政余懼其無後也不然余何私于衛侯

溫之會晉人執衛成公歸之于周晉侯請殺之王曰不可云云乃歸衛侯

刑賞類

書經

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大禹謨

天叙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
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
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皋陶謨

叙。五者之倫序也。秩。尊卑貴賤之等級也。勅。正也。衷。即
與。禮也。典。禮雖天所秩叙。然正之使叙。倫而益厚。用之
使品秩而有常。則在我而已。故君臣當同其寅畏。協其
恭敬。誠一無間。而民彝物則。各得其正。所謂和衷也。天

命有德之人。則五等之服。以彰顯之。天討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爵賞刑罰。乃人君之政事。當勉勉而不可怠者也。

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眾。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盤庚

無有遠近親疎。凡伐死彰善。惟視爾為惡為善。邦之善。惟爾用德之故。邦之不善。惟我失罰也。
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泰誓

詩經

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監。不敢怠遑。商頌般武

天命降監。在民視聽。則下民亦有嚴矣。惟賞不僭。刑不濫。而不敢怠遑。則天命之以天下矣。

左傳

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樂勸賞而憚用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順天時。是以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飫賜。酒食賜下。無不饗足。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不舉。盛饌。此以知其畏刑也。

蔡聲子如晉至楚令尹子木問
晉政對以晉能用楚之材云云

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

仲尼引周任言
美林孫昭子

禮記

爵人于朝與士共之刑人于市與眾棄之王制

